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WordPress 網站建置服務及維護管理規則-草案

第一條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校園網站服務需求，並推廣自由軟體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服務同時提供校內單位(含專任教師)及校外單位申請，本中心提供 WordPress 網站建置及系統更新、備份、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設定及故障排除等服務。

第三條 WordPress 網站建置服務管理規則

- 一、 提供建置 WordPress 網站必要之執行環境，內含網站伺服器、資料庫及相關程式語言。
- 二、 提供校內單位及專任教師申請本校之次網域名稱，如：○○○.npust.edu.tw，並整合於 WordPress 配置環境。
- 三、 提供校內單位(含專任教師)及校外單位 WordPress 網站基本方案、網站內容美編方案及系統維護方案，詳細內容及收費標準參閱本管理規則第五條。
- 四、 各單位申請 WordPress 網站建置服務，應填具「WordPress 網站建置服務申請表」，經本中心核可後方可辦理。若因機器調配考量本中心有權利延後或撤銷該申請案。

第四條 託管服務之管理責任與義務

- 一、 WordPress 網站建置後，由雙方進行系統登入及相關功能測試，確認功能正常上線後，網站的內容維護由申請單位自行經營，網站管理之帳號及密碼自行保管，並建議定期更換密碼。若因帳號管理不當，造成網站內容遭入侵竄改等事故，本中心僅提供備份還原服務，因此衍生之勞務成本由委託單位負擔，費用實報實銷。
- 二、 網站內容由申請單位自行管理，本中心僅每週備份資料內容及檔案，若因故網站故障、資料或檔案遺失，本中心提供備份還原服務，惟不保證還原後之資料完整性。
- 三、 為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WordPress 及相關功能模組之升級由本中心視狀況逕行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本中心提供之 WordPress 核心、相關模組及美工版型皆取得合法授權，委託單位若自行安裝未經授權之模組或圖片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委託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 收費標準: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:

- 一、 基本服務項目：

項目	說明
----	----

網站設定	網域名稱 DNS 配置、資料庫配置、WordPress 系統架設	
基本架構	後台管理系統、新聞文章功能、靜態頁面功能、多媒體圖檔上傳功能等	
專用功能模組	所見即所得編輯器、資訊安全防護模組、網頁快取模組、程式線上編輯模組、行事曆模組、自定欄位功能模組。	
主題佈景	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架構	
版型	提供 5 套版型選擇套用	
網站空間	10GB	
收費標準	校內單位及專任教師	校外單位
	免費	20,000 / 站

二、 收費服務項目：

項目	說明
首頁形象設計	含 5 張橫幅美編圖片、新聞區塊、Youtube 影音嵌入等多媒體功能區塊、網站連結。可再訂製 3 個功能區塊於首頁中。
關於我們頁面	關於我們等 5 頁靜態頁面內容設計，如：教育目標、系所沿革、核心能力、教學設備、畢業出路、系所特色等。超過頁數價格另議。
自訂內容型別	含客製 2 套自訂內容型別功能，可整合自訂欄位功能，能呈現如：師資陣容(教師列表頁、教師介紹頁)、課程介紹(課程列表頁、課程內容)。超過 2 套之追加內容型別價格另議。
新聞文章	新聞文章列表、內頁面美編設計
檔案下載	檔案分類、列表功能等美編設計
簡易報名表單	整合 E-Mail 之簡易表單功能
行事曆	可整合報名表單功能區塊
相簿功能	可於後台編輯管理相簿
多階選單設計	多階選單功能設計
網站地圖	提供使用者及搜尋引擎快速索引
RSS 外部新聞嵌入	可嵌入外部新聞於站內
舊網站內容移轉	限 20 筆頁面資料，超過價格另議
收費標準	80,000 元起 / 站 (實際作業內容及期程於委託案簽約時另訂之)

三、 系統維護項目：

項目	收費標準
伺服器軟體版本更新	每年以網站委託建置總價 15%，不足 5,000 元以 5,000 元計算。
資訊安全軟體更新	
WordPress 及既有外掛功能模組更新	
上述網站系統環境之版本相容性測試及調校	

第六條 除系統或網路維護管理、緊急異常事件外，服務時間僅限上班工作日。

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之管理人員應維護所提供的內容，不得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稽核規定。

第八條 若託管主機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項服務與託管合約之有效性。

第九條 原申請單位如有聯絡人等資訊異動，應主動告知本中心聯絡窗口，以方便日後主機產生資安或異常狀況聯絡使用。若無法聯絡到委託單位相關負責人員，本中心有權處理做緊急離線或關機動作，以確保本機房能維持正常維運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對掌握之託管系統申請單位管理人員相關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除業務負責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，或有下列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，本中心不對第三人揭露。若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。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（構）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